

证券代码：430534

证券简称：天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广西天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天涌科技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天涌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1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1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西天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2019年4月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华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1996.84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4.62%）进行质押。公司2019年6月28日知悉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后，未及时披露股权质押公告，迟至2019年7月6日披露相关股份质押情况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7]664号）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华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996.84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62%）进行质押。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知悉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后，未及时进行披露，迟至 2019 年 7 月 6 日将相关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予以警示。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

准确、及时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天涌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22号）

广西天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